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45

标 包 编 号：2025zfcg00745-001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45

2. 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1	自动监测设备工作环境保障维持设施	包括：工作环境保障维持设施2层（仪器间和质控间、比对实验室）及配套的380V供电、通讯、上水、排水、防雷、安全防护、暖通、装修、土地平整使用等。	1 项
2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购置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物毒性、石油类、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各1套。	1 套
3	系统集成	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等。	1 套
4	数据平台	平台软件、硬件等。	1 套

3. 项目预算：310.0万元 标包2025zfcg00745-001采购预算：310.0万元
最高限价：31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⑤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特殊资质要求：①要求所投产品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②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SL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10)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政务中心 3 号楼

邮编：741000

联系人：程炳红

联系电话：0938-8216793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3518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连 工

联系电话：13919926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74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政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程炳红 联系电话：0938-8216793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3518室 联系人：连 工 联系电话：13919926998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优先采购政策。⑤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 物业服务。 （9）特殊资质要求：①要求所投产品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②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SL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需提供相 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 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 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 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 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 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 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货物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水质综合毒性预警监测仪	
其他补充内容	1.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邮寄。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份（电子版与固化上传至系统文件一致的PDF版。）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写字楼3518室 联系人：连 工 联系电话：1919926998 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
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
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
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
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
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
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
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
《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
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3518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骋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货物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⑤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特殊资质要求：①要求所投产品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②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SL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10.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45

包号：2025zfcg00745-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45

包 号：2025zfcg00745-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180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设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设备采购经甲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试运行完成，达到验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自动监测设备工作环境保障维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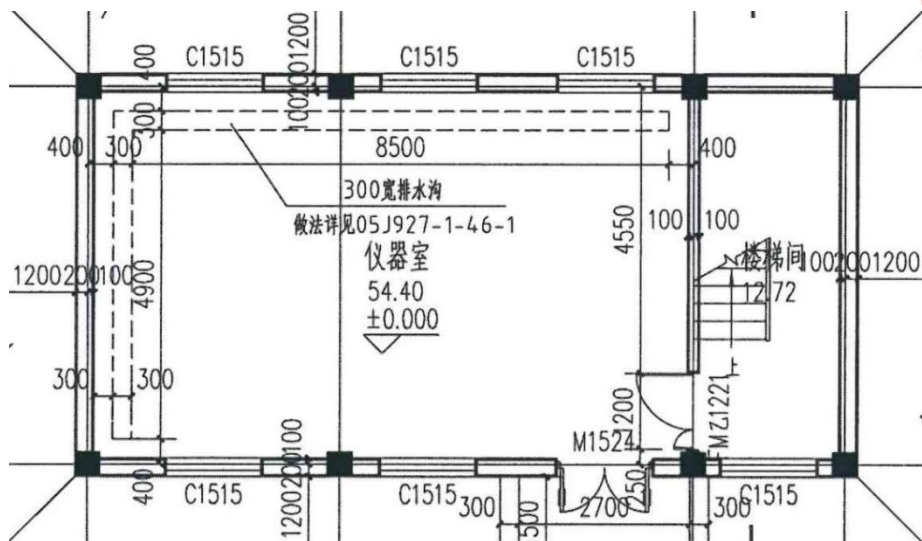
1. 结构技术要求

保障维持设施包括用于承载监测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其中，主体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造两层，单层建筑面积约 60m^2 ，第一层为仪器间（图 2），层高不小于 3.6m；第二层为实验室和质控室（图 3），层高不小于 3.3m；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屋顶和整体外观与周边建筑相统一。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室内地面铺设防水、防滑材料，地面向有排水孔的方向有一定的坡度，可使室内积水排出。建筑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 50 年。配套设施是指 380V 供电、通讯、上水、排水、防雷、安全防护、暖通、装修、土地平整使用等。

根据地质情况进行设计和建设，做相应的地基处理。外地面平整，周围干净整洁，有利于排水，有防鼠、防虫措施。周围设置护栏、门锁和相关警示标志。门窗布局合理，断桥铝双玻气密窗，窗内侧加纱窗，外侧加不锈钢防盗网，仪器间靠近摆放仪器一侧墙面严禁布置窗户。成品防晒防盗门，立门框。

2. 仪器间和质控间（一楼）

图 2 自动监测设备工作环境保障维持设施一楼示意图



内地面铺设防水、防滑地面砖，离地 1.5 米高度以下铺设墙面砖，并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地漏，仪器摆放顺序从远离配电系统可分别为五参数/预处理单元、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仪器及主控制柜。

监测系统采水和排水：仪器间内设有专用清洁水源管道，接口总管径不小于 DN20，并装有截止阀，预留 30 厘米深地沟，地沟上面加盖板（需便于取放），地沟的地漏和站房排水系统相连。

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 $\Phi 50$ 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 0.5 米。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 0.5 米。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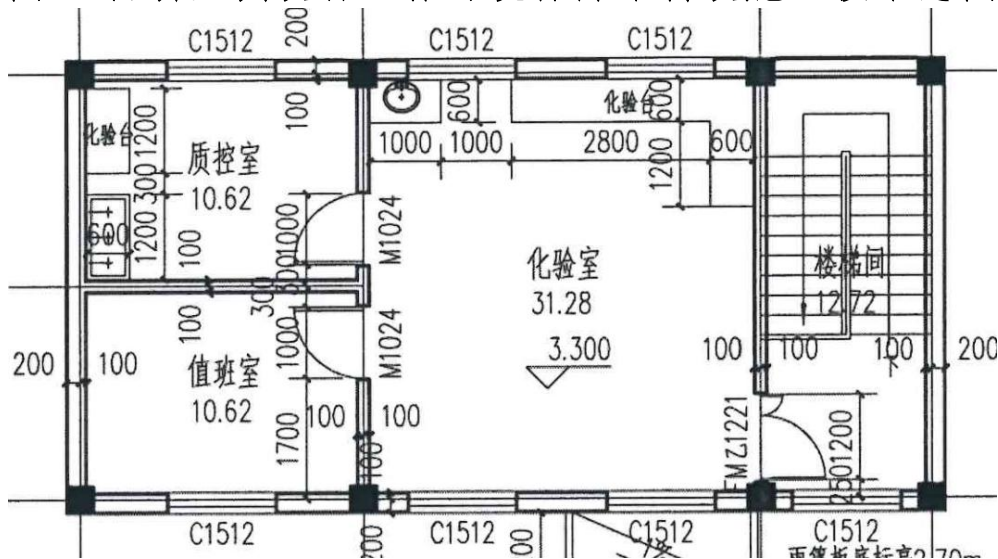
排风扇：仪器室安装排风扇，电源线引至配电箱中。

3. 手工比对实验室（二楼）

配备实验台（上空安装万向罩）、实验凳、冷藏柜、洗手池等，通上下水。



图 3 自动监测设备工作环境保障维持设施二楼示意图



(1) 实验台：主架采用 40 毫米×60 毫米×1.8 毫米优质方钢，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1 毫米厚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12.7 毫米厚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或环氧树脂台面（20 毫米厚），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底座可调节。

(2) 洗涤台：台面高度与实验台保持一致，洗涤槽采用 PP 材料，水龙头采用两联或三联水龙头，底座可调节。

(3) 上水：水管采用 PP-R 材质，热熔连接，不渗漏。

(4) 下水：实验区排水全部采用防腐蚀耐酸碱材质（PP），排水不渗漏不腐蚀。

(5) 插座：实验台处预留 4 个以上五孔插座，插座及灯开关高于地板 1.3 米。



(6) 冷藏柜：配备冷藏柜。

4. 供电要求

(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的规定执行。

(2) 购置相关配套设备，以满足预警站用电需求。

(3) 供电电源使用 380V 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Hz，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 (15KVA) 的 1.5 倍计算。

(4)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5) 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 0，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装置。

(6) 在 380V 供电条件下，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 (220V)，一相为仪器系统用电 (220V)，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 (220V)，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至少一个三相 (380V) 和单相 (220V) 电源接线端备用。

(7) 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容量保证突然断电后系统能继续完成完整的测量周期；所有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具备屏蔽功能，分开铺设，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5. 通讯要求

网络通讯建设采用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满足数据



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 20M。

6. 防雷要求

(1) 防雷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2) 直击雷防护要求设计专门的防雷装置，包含接闪器、避雷带、引下线，接地干线及接地体装置，防雷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3) 电源系统防雷防护要求在总电源配电箱中配备避雷器或浪涌保护器，防止雷击产生的大电流损坏设备，避雷器、浪涌保护器、电缆金属外皮可靠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30 Ω 。

(4) 通信系统防雷防护要求对于卫星通讯系统，在馈线电缆进入设施时安装同轴馈线保护器；对于电话线系统，采用电话线路防雷保护器。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其设备的接口处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

(5) 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7. 给排水要求

(1) 给水系统

应根据仪器设备、实验对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别设



置给水系统。为正常供给样品用水，采水管路进入设施的位置靠近仪器安装的墙面下方，并设保护套管，保护套管高出地面50mm。设施内引入井水（本项目配套建设）加设高位水箱，并配套水质净化设施。

（2）排水系统

总排水须排入预警站采水点下游，排水点与采水点距离大于20米。各类实验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采样回水汇入排水总管道，并经外排水管道排入相应排水点，排水总管径不小于DN150，并配备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

8. 安全防护要求

（1）耐火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2）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配置感烟、感温两种组合的探测器。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和红外报警系统并设置门禁装置。



9. 暖通要求

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仪器间和实验室内设空调，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28℃，湿度在 60%以内，空调功率满足实际需求，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10. 文化建设

保障设施总体设计新颖，美观大方，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能够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预警站标志牌、简介牌和站点 LOGO 等符合《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215 号）。

内部设置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站点系统流程图、渭河水系图、预警断面示意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采用 PP 纸制作，加装亚克力框架，悬挂位置根据内部布局，设计、制作、悬挂。

二、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1. 基本功能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水质自动监测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测试等功能。

（2）具备智能故障自诊断功能，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仪器零部件故障自动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与采样器配合使用，实现超标留样）、缺试剂报警及试剂余量预警等。



- (3)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和状态显示、存储、记录功能。
- (4) 测量周期在 60min 以内，即具备 1 小时一次的监测能力。
- (5) 具有试剂一键装载、试剂余量显示，报警等功能，能够精确到试剂余量可维持的监测频次。
- (6) 数据存储不少于 30000 组，可用 U 盘直接导出历史数据和运行数据报表。
- (7) 三级权限管理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调取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功能。
- (8) 运行方式具有定点、周期、受控模式，接受控制系统反控功能。
- (9) 具有标准的 RS232/485 标准通讯接口。

2. 仪器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

仪器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见表 2。



表2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监测仪	pH: 玻璃电极法	1. 量程: 0~14, 可调 2. 漂移: (pH=4、7、9) ± 0.1 pH 3. 重复 (准确度): ± 0.1 pH 4. 响应时间: ≤ 30 s 5. MTBF: ≥ 720 h/次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7.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套	1	水质五参数监测仪功能要求: 1. 具备核查标液自动切换功能, 可自动实现并满足周核查时的切换要求, 可以进行多点校准。 2. 具有单参数核查或多参数同时核查, 现场
		电导率: 电极法	1. 量程: 0~500 mS/m, 可调 2.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3. 重复 (准确度): $\pm 1\%$ 4. 响应时间: ≤ 30 s 5. MTBF: ≥ 720 h/次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套	1	
		浊度: 光散射法	1. 量程: 0~1000NTU, 可调 2.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3. 重复 (准确度): $\pm 5\%$ 4. MTBF: ≥ 720 h/次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6. 线性误差: $\pm 5\%$	套	1	
		溶解氧: 荧光法	1. 量程: 0~20 mg/L, 可调 2. 零点漂移: ± 0.3 mg/L; 量程漂移: ± 0.3 mg/L 3. 重复 (准确度): ± 0.3 mg/L 4. 响应时间: (T90) ≤ 120 s 5. MTBF: ≥ 720 h/次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温：热电偶法	1. 量程：0~60℃，可调 2. 重复（准确度）：±0.5℃ 3. 响应时间：≤30s 4. MTBF：≥720 h/次	套	1	或远程控制核查功能。
2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	高锰酸钾氧化法	1. 测量原理：高锰酸盐氧化滴定法 2. 量程：0~20mg/L（可调） 3. 重复性误差：≤5% 4. 零点漂移：±5% 5. 量程漂移：±5% 6. 葡萄糖试验：±5% 7. MTBF：≥72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9. 电压稳定性：±5% 10. 绝缘阻抗：>2MΩ 11. 准确度：±5% 12. 检出限：≤0.3mg/L 13. 测量时间：<50min 14. 具备接收管理平台远程控制指令的功能，包含水样测量、标样核查零点核查、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空白校准、标液校准、清洗、重启、校时、模式设置、间隔设置等 15. 具备自动标液核查功能，可设置标核浓度，核查异常时可连续核查、自动校准、切换维护模式 16. 具备质控数据、测量数据、校准数据、状态信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息查询功能，数据可以图形模式显示 17. 具备定量单元抗油度干扰功能，抗油度性能不小于 4000NTU （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仪表截图等）			
3	氨氮监测仪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1. 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10mg/L（可调） 3. 重复性：±2% 4. 零点漂移：±0.01mg/L 5. 量程漂移：±0.5% 6. 示值误差：20%、±8.0%，50%、±5.0%，80%、±3.0% 7. 记忆效应：20%，±0.15mg/L，80%，±0.1mg/L 8. 电压影响：±5.0% 9. pH 影响：±6.0% 10. 环境温度影响：±5.0% 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氨氮<2.0mg/L、绝对误差≤0.1mg/L，氨氮≥2.0mg/L、相对误差≤5% 12. 最小维护周期：≥168h 13. 数据有效率：≥90% 14. 一致性：≥90% 15. 检出限：≤0.02mg/L 16. 测量时间：≤30min 17. 具备接收管理平台远程控制指令功能，包含水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样测量、标样核查零点核查、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空白校准、标液校准、清洗、重启、校时、模式设置、间隔设置等 18. 具备自动标液核查功能，可设置标核浓度，核查异常时可连续核查、自动校准、切换维护模式 19. 质控数据、具备测量数据、校准数据、状态信息查询功能，数据可以图形模式显示；具备定量单元抗浊度干扰功能，抗浊度性能不小于 4000NTU （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仪表截图等）			
4	总磷监测仪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 测量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2/10/50mg/L(可调) 3. 重复性误差：±5% 4. 零点漂移：±5% 5. 量程漂移：±5% 6. 线性：±5% 7. MTBF：≥720h/次 8. 电压稳定性：±10% 9. 绝缘阻抗：>5MΩ 10.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10% 11. 准确度：±10% 12. 检出限：≤0.01mg/L 13. 测量时间：<50min 14. 具备接收管理平台远程控制指令功能，包含水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样测量、标样核查零点核查、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空白校准、标液校准、清洗、重启、校时、模式设置、间隔设置等 15. 具备自动标液核查功能，可设置标核浓度，核查异常时可连续核查、自动校准、切换维护模式 16. 具备质控数据、测量数据、校准数据、状态信息查询功能，数据可以图形模式显示；具备定量单元抗浊度干扰功能，抗浊度性能不小于 4000NTU（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仪表截图等）			
5	化学需氧量监测仪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1.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200mg/L（可调） 3. 重复性：<2% 4. 零点漂移：±2.5mg/L 5. 量程漂移：±5% 6. 示值误差：±5% 7. 记忆效应：<2.5mg/L 8. 电压干扰：±2.5% 9. 最小维护周期：>168h 10. 数据有效率：>90% 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COD≥50 mg/L、相对误差<5%，COD<50 mg/L、绝对误差<4.0 mg/L 12. 检出限：≤4 mg/L 13. 测量时间：≤60min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具备接收管理平台远程控制指令功能，包含水样测量、标样核查零点核查、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空白校准、标液校准、清洗、重启、校时、模式设置、间隔设置等 15. 具备自动标液核查功能，可设置标核浓度，核查异常时可连续核查、自动校准、切换维护模式 16. 具备质控数据、测量数据、校准数据、状态信息查询功能，数据可以图形模式显示；具备定量单元抗浊度干扰功能，抗浊度性能不小于 4000NTU（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仪表截图等）			
6	水中油监测仪	紫外荧光法	1. 测量原理：紫外荧光法 2. 检测范围：0-500 $\mu\text{g/l}$ ，0-5000 $\mu\text{g/l}$ 可选 3. 精度： $\pm 1 \mu\text{g/l}$ 4. 方法检出限： $\leq 0.5 \mu\text{g/L}$ 5. 数据接口： 数字 RS-232 模拟 4-20 mA 6. 响应时间： $\leq 10\text{s}$	套	1	
7	▲水质综合性预警监测仪	微生物燃料电池（MFC）	*1. 测量原理：微生物燃料电池法（MFC） *2. 测量传感器：电化学微生物传感器，寿命：2 年以上 *3. 响应毒性物种：重金属（Cd、Cr、Pb、Hg、Sb、As 等），无机物（CN-），苯系物、苯胺、三氯甲烷、硝基苯等有机毒性物质等。 3. 测量范围：TR：-100%~100%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测量周期：15 分钟 5. 稳定性： TR ≤10%(4h) 6. 精密度：≤5% 7. 灵敏度： TR ≥20% 8. 最小维护周期：168h 9. 温度控制误差：±2℃ 10. 输出信号：4~20mA，RS232，TCP/IP 11. 数据存储：80G 硬盘			
8	水质 VOCs 监测仪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FID)	1. 气相色谱柱 1.1 色谱柱：DB-624, 60m×0.32mm×1.8 μm 或高于 1.2 程序升温柱模块：室温-300℃ 1.3 载气：氮气, 99.999% 276-552 千帕(40-80psi); 氢气发生器。 1.4 可变的柱压控制：减压阀预置 40psi。 1.5 样品注入：连续的水监测（吹扫捕集法），附带恒温模块 1.6 测量周期：≤1 小时 2. 检测器 *2.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适用于多种烃类有机化合物的检测 *2.2 灵敏度：水中 0.5ppb 苯，S/N>200:1 *2.3 稳定性：5ppb 苯 5 次连续运行，RSD<15% 2.4 定性重复性：≤1% 2.5 定量重复性：≤20%	套	1	



序号	品目	分析方法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通讯 3.1 接口：支持 TCP/IP 和 RS232/RS485 等多种传输方式。 3.2 FTP：按国标 212 协议及时上报污染数据 3.3 储存：512G（容量）10 年以上的历史性数据存档。 3.4 系统状态：状态表用于显示系统运行的变更 3.5 数据结果：文本文件，全部靶化化合物的滞留时间，定量，时间/日期，包括方法参数和系统状态 3.6 无线连接：802.11B/G 4. 测量因子：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等			
注：以上设备均具备智能化运行						



三、系统集成

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等。

1.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运行周期（连续、间歇）设置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并能根据监测需求自动进入相应的监测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异常信息包括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位置偏移报警等。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可根据设置或需求对现场端进行远程反控。

(4) 可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水质自动分析仪的自动校准、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 能准确上传下达指令，实现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有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故障信息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能够通过图、表等形式对监测数据进行应用分析。

(8)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系统控制单元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水质自动分析仪均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1) 具有通过中心平台判断现场端运行情况的功能，以用于指导运行维护。

(12) 可接受监管中心平台的远程控制，及时排除故障原因。

(13) 预处理设计科学合理，能够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较大影响进行设计。

2. 采水单元

设计要根据站点现场具体的水文、地质、采水距离、气候等条件做合理的、因地制宜的方案，设计理念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保证采水单元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采水单元具备连续和间歇的工作模式。

(1) 双泵双管路要求

采用双泵双管路设计，两条管路交替运行，取水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浮船或潜水泵，一备一用。流量保证 3t/h 以上，采水量完全满足系统选用的仪表需求及未来扩展监测参数的需要，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采水过程中，系统实时监测总管路上设置的压力传感器压力值，当压力不足时，系统自



动切换至另外一路取水管路。

（2）管路清洗和除藻要求

采水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具备反冲洗功能。采水管道上设反冲洗旁路排放口，可以由控制系统来控制进行自动反冲洗或由清洗泵使用化学试剂清洗液对采样管道全程进行自动反冲洗，且通过气动阀的切换完成高压振荡空气进样管路冲洗，清洗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且设计有专门的双层防藻结构，防止成块藻类进入管路和附着在采水头上，管路清洗配置在线除泥沙装置和除藻清洗装置，系统用化学试剂清洗管道后应使用大量清水对管道进行漂洗，采水时管道中没有残存药液，不得影响项目的监测，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采水口加装防护装置，防止进水口淤积或被漂浮物堵塞，防止仪器设备和采水仪器受到撞击而损坏或影响系统运行，并具备防盗功能。

（3）管路保温和防冻要求

采水管路采用保温措施，采样管与电缆置于同一套管内，埋地部分埋入冻土层以下或安装于水泥堰槽内，按规定实施保温、防冻、防冰凌措施，管路外部安装保温套管进行隔热处理，外部套管保护应具有极好的物理化学稳定性。

（4）管路防腐要求

采水管路在取水泵与取水平台端采用磐石软管，从取水平台至站房采用优质 PPR/PVC 管路。



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系统组成。配水及处理单元将采水单元采集到的水样经样品处理后,按照各种分析仪器要求的水质、水压、水量要求分配给各分析仪器,并采取必要的清洗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长时间无故障连续运行。

(1) 配水单元要求

1)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且均有电磁阀自动控制,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及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3) 配水分管路可拆卸,配水杯具有排液阀。

4) 预留7台以上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实现启动系统内清洗,外清洗,除藻,进样,排空管理等功能,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6) 配水管道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脆化温度低、抗低温性能强,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7) 配水单元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



系统工作功能。

(2) 预处理单元要求

1) 预处理单元考虑水体浊度变化，科学设计，保证其满足后续仪器的分析要求。预处理设计既能消除浊度对仪表分析和影响使用的因素，又能保证水样不失代表性。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生物毒性、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2) 水样经预处理（包括初级过滤、自然沉降、紧密过滤等）后，进入分析仪表。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化学需氧量等精密仪器过滤采用旁路设计。

3) 预处理系统在系统停电恢复后，能够按照采集控制器的控制时序自动启动。

4) 过滤系统的清洗维护周期长，过滤系统具备自动清洗、排沙、除藻功能。

5) 预处理单元的自动清洗和除藻功能，由系统控制自动完成，可以远程控制。每个测量周期结束后，对过滤器进行反冲洗，除去吸附在过滤器表面的黏着物、藻类和泥沙。

4. 控制单元

由工控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总空气开关、各仪表设备空气开关、接触器、直流电源、继电器和接线端子等部分



组成。

(1) 工控机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 子站软件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子站软件）能对监测系统进行功能管理，如数据查询、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功能、断电保护、自动报警、并能够接收远程反控命令等功能。

由通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通信服务组成，根据仪表的测试原理和系统工艺，有实时数据、小时数据和周期数据三种采集和传输方式，生成数据实时上传，中心站还可以主动抓取实时数据和下载历史数据。

1) 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2) 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监测数据、过程参数、流程日志等。

3) 可在现场及远程进行人工参与控制。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各单元设备工作状态、各个测量参数数据。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 $\leq 1\%$ 。

4) 采用光纤通讯方式，实现双向传输，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站平台并能进行权限设置。

5) 断电后能自动保护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6) 数据存储器不小于 1000G 硬盘，存量大于 800 组，满足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并能储存 2 年以上各参数原始数据。

(3)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主板 $\geq$ AIMB-501G2; CPU $\geq$ I5-2400; 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1000G; 显示器 $\geq$ 19 英寸; 通讯接口 $\geq$ RS232/485, COM 口 10 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 以便以后扩展。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4) 虚拟专用网络 VPN(子站端)

1、性能参数: 防火墙吞吐性能 $\geq$ 1Gbps, IPSEC VPN 可加密性能 (SM3+SM4) $\geq$ 160Mbps, VPN 隧道数 $\geq$ 200。

2、硬件参数: 标准机架式规格 1U, 内存大小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64G SSD, 接口配置 $\geq$ 6 千兆电口。

3、稳定性要求: 设备必须支持 IPSec VPN 连接, 确保与现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数据传输稳定, 实现监测系统的碳排放数据, 能够精确到在国家、省、市三层节点安全流转。

4、*安全性要求: 为支持水质监测网体系建设, 所提供的 VPN 设备必须集成高级安全功能,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安全与完整性。具备可基于网络网络服务、源 IP、目的 IP、时间自定义防火墙规则, 可防范来自外网、内网的 DOS 攻击, 可设置外网访问本机的权限、远程维护、升级维护、SSH 维护; 检测到数据包不在过滤规则列表中时, 可设置默认通过或拒绝; 支持规则测试。(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 加盖厂商公章)



5、*VPN 隧道状态监控：支持实时监控 VPN 隧道状态信息，包括连接状态、对端设备名称、对端设备类型、对端公网 IP、对端内网 IP、发送流速、接收流速、加密算法、MTU、最近接入时间等；（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6、传输质量要求：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判定设备位置是否发生变更，当设备位置发生变更或互联网环境变更时，会触发统一管理平台告警，可由管理员判断是否一键阻断 VPN 连接，保证只有合法设备才能接入集团内网。（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7、*兼容性要求：所投 VPN 安全网关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该设备及相关服务应当满足能与国家总站、甘肃省、甘肃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对接，

8、应用识别管控：可以设置基于 URL 或应用维度，适用对象包括 IP 组和 MAC 组，根据 WAN 区域或者 VPN 区域对象，设置不同的生效时间和允许或者拒绝的动作，来完成精细化的访问控制。（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9、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0、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5）智能质控装置



具备智能化运维基础条件。智能质控装置可以自动根据仪器水样实时结果配制浓度相近的标准样品，供给仪器进行标液核查测试；与监测仪联动可自动或远程执行多点线性核查功能；当水样结果出现异常时，智能质控装置将保存的水样提供给仪器进行平行样复测，协助异常数据的判定；可通过预先设定好的盲样配制程序，自动将现场的盲样母液按配制要求进行稀释，并提供给仪器进行盲样核查。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加标体积准确度和精密度	
1.1	绝对误差	$\pm 0.1\text{mL}$
1.2	相对误差	$\pm 2\%$
1.3	相对标准偏差	$\leq 1.5\%$
2	质控杯容积精密度	
2.1	相对标准偏差	$\leq 1.5\%$
3	加标配置溶液准确度和精密度	
3.1	绝对误差	$\pm 0.3\text{mL}$
3.2	相对误差	$\pm 10\%$
4	加标回收率重复性和稳定性	
4.1	加标回收率	90%-110%
4.2	相对标准偏差	$\leq 3\%$

5. 辅助单元

(1) 集成机柜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各单元集成在机柜内。控制单元柜内集成有工控机、键鼠、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控制线路面板等；分析单元柜上层镶嵌两台水质分析仪，背面安装一对一的自动质控装置，下层集成废液收集桶、试剂冷藏箱，配水管路等，配水



单元柜集成配水管路、沉淀箱、原水箱，五参数分析仪传感器安装在原水箱内，及其他附件，留样单元柜主要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集成机柜个数根据监测因子数量配置。分析单元机柜大小根据分析仪仪器大小定制。

（2）水质自动留样器

当水样超过设置的测量上限时，自动留样单元能自动启动，对测定水样进行留样，以供后期对水样进行比对和溯源。水质自动采样器具备数字控温功能，保证温度均匀，接受现场工控机控制，当检测异常或特殊留样需求时，实现自动润洗、自动留样、自动排空水样、自动加样、自动密封瓶口等功能。

（3）UPS 不间断电源

配置 UPS 不间断电源，对系统起停电保护作用。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功能。保证系统在断电状态下能保存及传输数据，并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恢复供电后，系统能自动恢复工作。

额定容量：3KVA

输入电压：(115-300)VAC

输入功率因数：>0.98

输出电压：220×(1±2%)VAC

负载功率因数：0.8

电池：48Ah×8 节

待机时间：>4h



转换时间：零转换

可靠性：MTBF $\geq$ 3000 小时

绝缘等级：B 级，极限工作温度为 130℃

工作环境温湿度：0-40℃；40-90% RH

（4）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额定最大输出功率 10KVA, 其它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输入电压范围：180-260VAC $\pm$ 3%

适用输入电压：160-280VAC

频率：50Hz $\pm$ 5%

输出电压：220V $\pm$ 1.5%

额定输出电压：220VAC

源电压效应： $\leq \pm 0.5\%$

输出波形：正弦波形

波形失真： $\leq \pm 1\%$

响应时间： $\leq \pm 5\%$ （附加）

效率： $\leq \pm 50\text{ms}\%$

尖峰吸收：92%（满载）

音频噪音：50db

负载效应：输入在电压允许范围内，从空载到满载输出电压变化 $\leq \pm 0.5\%$

短路特性：当输入短路时，输入电流小于等于额定电流的 1.5 倍，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正常输出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 220V 时，允许短时间工作于额定输出功率的 150%

过压报警保护：260±4V（输出）

绝缘等级：B 级，极限工作温度为 130℃

可靠性：MTBF≥3000 小时

工作环境温湿度：0-40℃；40-90% RH

（5）空调

为保证站点的正常运行，保证室温在 23℃±5℃左右，配备品牌冷暖型 2 台 3 匹立柜式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6）试剂冷藏单元

用来存储需要冷藏保存的仪器使用试剂。有效容积 1000L。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0.1，大屏幕 LED 显示，数字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在 0-10℃范围调节，箱内冷风设计，保证温度均匀度小于 3℃。多种故障报警。多层搁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调整间隙。冷藏箱门为避光门。验收后整体保修两年，压缩机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7）防雷单元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配备电源、信号等设施的防雷措施，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1) 系统电源末级防雷设备

采用三级防雷模块，安装于 UPS 电源输入的前端。

2) 系统网络信号防雷设备



站点采用 SQRJ45/100M 网络信号专用浪涌保护器，对站点做防雷安全防护。

(8) 自动灭火装置

仪器间设置不少于 2 套悬挂式灭火装置，其具有灭火效能高、速度快、保险系数大、工作可靠的特点。

(9) 视频监控单元

1) 监控点位布置

视频监控点位一

监控位置：站房进门，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站房进门处的人员进出情况和防盗。

设备要求：半球型摄像机，固定位置进行监控。

视频监控点位二

监控位置：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信息。

设备要求：枪机，固定角度进行监控。

视频监控点位三

监控位置：站房外部，用以监控取水口情况和站房周边，监控站房进出人员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设备要求：球型摄像机。

2) 功能要求

采用国内主流硬件软件产品、保障视频数据储存传输安全。

具有实时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式



监控。

当出现非法闯入时，报警系统能唤醒摄像机进行视频录制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3 个月的存储能力。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最低分辨率为 1280×960 ，可输出实时图像；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不少于 20 米；具有手机远程监控功能；具有移动侦测、动态分析、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功能。

(10) 手工比对设备：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 2 套，便携式浊度计 2 套。

四、数据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中心端数据安全接收设备	中心站 VPN	1	台
2	移动式数据处理设备	移动办公工作站	2	台
3	固定式数据处理设备	固定办公工作站	1	台
4	数据输出设备	彩色激光原始数据打印复印输出	1	台

1. 数据平台软件

(1) 总体要求：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平台采用主流的技术架构，B/S 的应用模式开发，保障系统的跨平台性和安全性。预警站所有数据及相关参数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平台联通。

(2) 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和甘肃省信息化建设有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和甘肃省水质自动监测管理等规范要求。

(3) 性能要求：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平台需达到数据自动接



收与浏览、数据统计与查询等日常工作的响应要求，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工作效率；系统运行对硬件资源利用率要合理，避免占用过多系统硬件资源或过于频繁硬盘访问等，服务器系统为正版最新版本，存储空间及数据库容量满足系统平台服役期间使用要求。水质自动监测 预警平台不仅仅满足目前预警站数据接入的要求，还要考虑今后预警站建设需求，满足监测数据上传需求，以及在数据存储与计算、常规数据的访问需要。

(4) 数据采集功能：可查看原始数据报文，并实现数据同步转发；实现多种不同接入协议的动态配置；支持监测站点及监测项目动态扩展和调整；数据采集与传输性能指标能满足数据的实时性。

1) 采集和传输的数据类型包括：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系统和设备报警数据、设备内部参数数据、动力环境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

2) 支持统一的通讯协议标准，能满足子站联网管理实际需求而扩展的协议指令，远程质控等相关数据传输等数据。

3) 具备远程连接功能，实时监控远程站点的运行状态。

4) 支持实时接收和主动获取水质预警站通过各种信道上报的数据。

5) 具备根据监测因子的监测频率配置和制定数据采集周期和采集任务的功能。

6) 具有数据回补功能，在网络状态异常等情况导致数据未



及时上报的情况下，在网络恢复后平台能够自动接收回补数据。

7) 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具备长时间稳定运行能力，具有 CNAS 资质的可靠性测试报告，并且可靠性测试连续稳定运行 400 小时以上。

8)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和管理平台软件和自动监测站之间建立数据传输和控制的通道，通过实现统一的通讯协议标准和接口，接入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设备参数数据、报警数据、动力环境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

(5) 数据应用功能：支持查看实时监测数据及历史监测数据，对于监测数据支持进行多种分析，分析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

1) 对于监测数据具备数据审核功能，支持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其中人工审核的级别支持根据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2) 对于历史监测数据，支持自动生成 Word 格式的数据报告，数据报告以月报的形式定期自动生成，通过平台进行查询后可以预览及下载。

3) 提供移动端 APP，通过 APP 可以对水站进行远程控制。

(6) 安全要求：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平台在安全上主要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四个方面考虑，具体如下：网络安全，建立具备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入侵方法、漏洞扫描、传输加密等机制；主机安全，具备主机身份鉴别和主机访问控制功能，建立主机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和防



病毒等机制；应用安全，具备应用系统身份识别和访问控制功能，充分考虑数据访问传输加密机制和应用服务的安全机制；数据安全，建立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备份和恢复机制，系统能实现冗余备份机制，建立副本集，保障系统数据不丢失，灾难性故障可恢复。

2. 数据平台硬件配置

(1) 服务器配置

应用服务器：2U 机架式，国产品牌，配置 Intel Xeon Silver 4210 或以上 CPU；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SATA（企业级）*1 块；阵列卡：配置不低于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2G 缓存)，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

数据库服务器：2U 机架式，国产品牌，配置 Intel Xeon Silver 4210 或以上 CPU；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4\text{TB}$ SATA（企业级）*1 块；阵列卡：配置不低于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2G 缓存)，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

(2) 虚拟专用网络 VPN(中心站端)

1、性能参数：防火墙吞吐性能 $\geq 1\text{Gbps}$ ，IPSEC VPN 可加密性能（SM3+SM4） $\geq 160\text{Mbps}$ ，VPN 隧道数 ≥ 200 。

2、硬件参数：标准机架式规格 1U，内存大小 $\geq 4\text{G}$ ，硬盘容量 $\geq 64\text{G}$ SSD，接口配置 ≥ 6 千兆电口。

3、稳定性要求：设备必须支持 IPSec VPN 连接，确保与现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数据传输稳定，实现监测系



统的碳排放数据，能够精确到在国家、省、市三层节点安全流转。

4、*安全性要求：为支持水质监测网体系建设，所提供的 VPN 设备必须集成高级安全功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安全与完整性。具备可基于网络网络服务、源 IP、目的 IP、时间自定义防火墙规则，可防范来自外网、内网的 DOS 攻击，可设置外网访问本机的权限、远程维护、升级维护、SSH 维护；检测到数据包不在过滤规则列表中时，可设置默认通过或拒绝；支持规则测试。（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5、*VPN 隧道状态监控：支持实时监控 VPN 隧道状态信息，包括连接状态、对端设备名称、对端设备类型、对端公网 IP、对端内网 IP、发送流速、接收流速、加密算法、MTU、最近接入时间等；（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6、传输质量要求：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判定设备位置是否发生变更，当设备位置发生变更或互联网环境变更时，会触发统一管理平台的告警，可由管理员判断是否一键阻断 VPN 连接，保证只有合法设备才能接入集团内网。（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7、*兼容性要求：所投 VPN 安全网关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该设备和相关服务应当满足能与国家总站、甘肃省、甘肃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对接，

8、应用识别管控：可以设置基于 URL 或应用维度，适用对象包括 IP 组和 MAC 组，根据 WAN 区域或者 VPN 区域对象，设置



不同的生效时间和允许或者拒绝的动作，来完成精细化的访问控制。（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9、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0、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功能要求：

1) 支持 IPv6/IPv4 协议下的网关模式、单臂模式、主备模式、集群模式、分布式集群模式的部署。

2)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 SM2, SM3, SM4 算法。

3) 需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系统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鲜章）。

4) 支持设备自身的抗攻击防护，支持防 Host 头部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Host 头部攻击，设备只允许通过符合设置规则的地址进行访问；支持防 SWEET32 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SWEET32 攻击。

5) 支持启用多线路时，自动检测故障线路，并自动踢出故障线路；一旦线路恢复，可在一定时间内自动恢复。

6) 需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VPN。（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鲜章）。

7) 支持 WebAPI 接口，无需定制，可轻松被第三方系统集成，实现对 VPN 用户、资源、在线情况进行统一管理运维。

8) 为了保障 VPN 能够进行统一管理，必须能够和现有 VPN 集中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资质要求：

1) 设备生产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2) 设备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SL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3) 数据处理设备

1) 移动式数据处理设备 2 台，参数要求：6 核及以上 CPU，i7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16\text{GB}$ ，独立显卡（显存 $\geq 2\text{GB}$ ）、显示器 17 吋，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具备千兆以太网接口和 USB 接口、配备摄像头和鼠标。

2) 固定式数据处理设备 1 台。

3) 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具备彩色激光打印复印输出功能。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一) 安装调试、验收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2019年12月。

（二）安装、调试要求

（1）仪器到货验收

依据合同对每台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及备件进行外观查验、数量清点等到货验收工作。

（2）安装、通电、预热测试

按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检查供电系统是否正常，仪器设备安装是否正确，并在检查无误的情况下进行通电试验和仪器设备预热。

（3）仪器初始化测试

在通电试验和仪器设备预热无误的情况下，按说明书要求进行仪器设备初始化测试。

（4）调试报告

参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中附录C《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调试报告（模版）》编制调试报告。

（5）试运行报告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中附录E《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试运行报告》编制试运行报告。

（三）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验收包括预警站现场部分(保障设施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系统验收和数据传输)及中心站预警数据平台验收。

2. 验收程序

(1) 工程开工前, 提供设计和施工图纸, 竣工验收时, 建设单位提供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供质量评估报告(附完整的监理资料)、施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供电、防雷等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和实验室比对, 并按规定时间进行试运行。

(2) 编制验收报告, 提出验收申请。

(3) 检查现场完成情况, 组织召开验收会, 形成验收意见。

(4) 整理验收资料并存档。

3. 验收内容

(1) 保障设施建设验收

保障设施的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 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 责成建设方立即整改, 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站房建设技术要求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附录 A 基础设施核查表与合同。

(2) 仪器设备验收要求



到货验收：依据合同对每台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系统集成分成设备、数据平台硬件系统、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等进行清点；按照装箱单核对具体设备、备件的出厂编号和数量；检查设备、备件的外观，对出现外观损坏的部位拍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仪器设备性能验收：主要是针对本标准中规定的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每台设备都应在符合要求的环境中进行，检验指标和判定标准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中附录 B 仪器调试性能指标要求中的相关指标、有关的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仪器安装、通电、预热测试，仪器初始化测试，仪器基本功能核查，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标准曲线检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重复性或重复性误差检查，实际水样比对，记录结果并汇总。

其他仪器：《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仪器，按照合同及附录 A 表 A.2 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相应验收记录。

（3）系统验收技术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性能测试完成后，进行系统联机试运行。内容包括：联机仪器设备运行、数据传输和数据平台控制是否正常，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并记录运行情况。试运行至少 30 天。预警站和数据平台运行情况包括：调取数据、数据处理、输出报表等功能的稳定性，合同和设备说明书中提出的功能是否



可实现等。记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填写“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考核表”。对采配水单元的采水、预处理、配水、反冲洗功能及辅助设备进行测试，填写“采水、配水单元基本功能考核表”。系统验收时须进行仪器运行有效率的考核，按照以下计算，记录填报“仪器运行有效率记录表”。在运行测试结束时，系统仪器运行有效率应不小于 90%。

(4) 实际水样比对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连续 3 天进行。采集瞬时样，每天于自动监测仪器采样时，人工间隔采样 6 次，每次采集 2 个水样（平行样），用于对比实验分析。同步记录自动监测仪器读数，计算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附录 F 表 F-2 《实际水样比对技术要求》对结果进行判定，并填写“比对实验记录表”。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应不小于 85%。

(5) 数据传输及平台验收

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性能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平台功能、软件性能等指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及合同有关技术指标的要求。

4. 验收材料

(1) 验收监测报告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中附录 F《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验收监测



报告。

(2) 验收报告

参照 附录 G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报告。

六、质量保证

在验收完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后,建设方需对站点进行为期一年的质量保障;提供在系统运行稳定、仪器状况良好的站点进行实操培训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通过采购方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建设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必须免费予以更换或改进。在质量保证期内,建设方应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以最新版为准)对本项目开展免费质量维保,保证每个监测指标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

2. 所使用软件必须是合法、正版的原厂软件且是当时最新版本;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和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

3. 为确保正确安全使用仪器设备,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确保能正确安装、调试和使用。

4.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负责设备的免费保修、维护;若仪器及软件系统出现问题,根据采购方要求,最长在 24 小时内到



现场解决问题和免费服务。硬件部分只换不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	项目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分析仪器、环境监测系统。四项认证全部具备得2分，每缺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认证，满分3分。（CMMI级5级得3分，CMMI4级得2分，CMMI3级得1分，CMMI3级	9.0分



			以下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满分4分。（CS4级得4分，CS3级得2分，CS2 级以下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其履约能力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得一分，满分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3.0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表水监测系统和水环境质量监测中心站系统），五星级服务能力得3 分，五星级以下得1分。未提供证书或认证范围不符合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注：认证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	3.0分
3	技术部分 (55)	监测仪器技术监测仪器技术参数指标参数指标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能够提供在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和CCEP环保认证证书。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缺失一项证明材料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提供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 需氧量、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检测报告。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缺失一项证明材料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评估核心产品（加注“▲”号的产品）的应用成熟度，须提供该产品的应用证明或验收意见。 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满足招标要求产品的相	35.0分



	关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分15分。 4. 监测仪器参数评价，重要参数（标注“*”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7分；一般参数不满足时，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自动质控技术指标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投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应有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仪器实施自动质控的功能，保障数据质量，且投标人所投水质自动质控装置需具备加标回收配样、多比例稀释、纯水清洗等自动加标回收功能。满足质控功能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为评价依据），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或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得0分。	6.0分
系统软件评价指标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投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子站软件）能对监测系统进行功能管理，如数据查询、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功能、断电保护、自动报警、并能够接收远程反控命令等功能。全部满足软件功能需求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或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得0分。	3.0分
售后技术服务评价指标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预警站系统制定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包括管理服务目标、内容（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仪器校准等）、质量控制、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售后	3.0分



			技术服务计划。其中： 1.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目标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3.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较差或不提供服务计划不得分。	
		完善现有数据采集模块评价指标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针对数据联网传输和分析管理要求，制定并提供联网方案。联网方案中数据传输及指令调度须满足国家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其中： 1. 联网方案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度好、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联网方案清晰度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3. 方案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方案明显偏离技术要求，得0分	3.0分
		整体评价	横向对比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整体方案，对整体布局、站点平面布置图、实现方式、售后服务、分析评价等进行综合比较。其中：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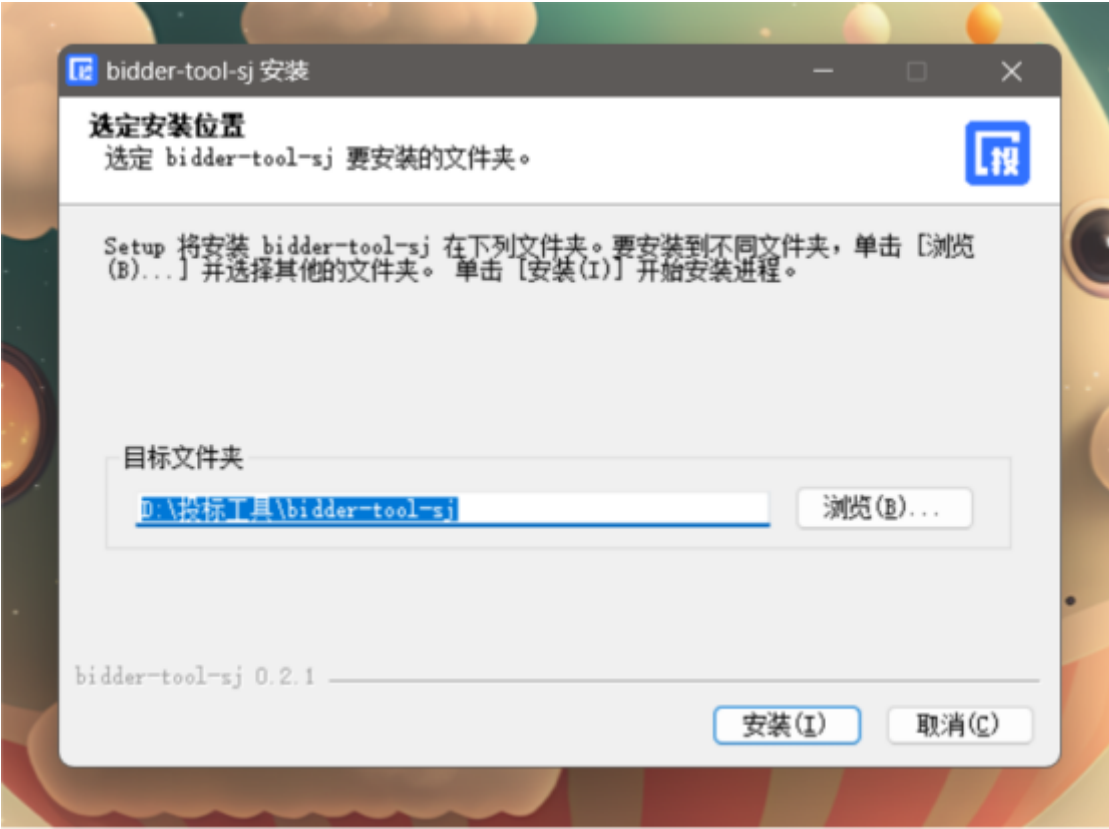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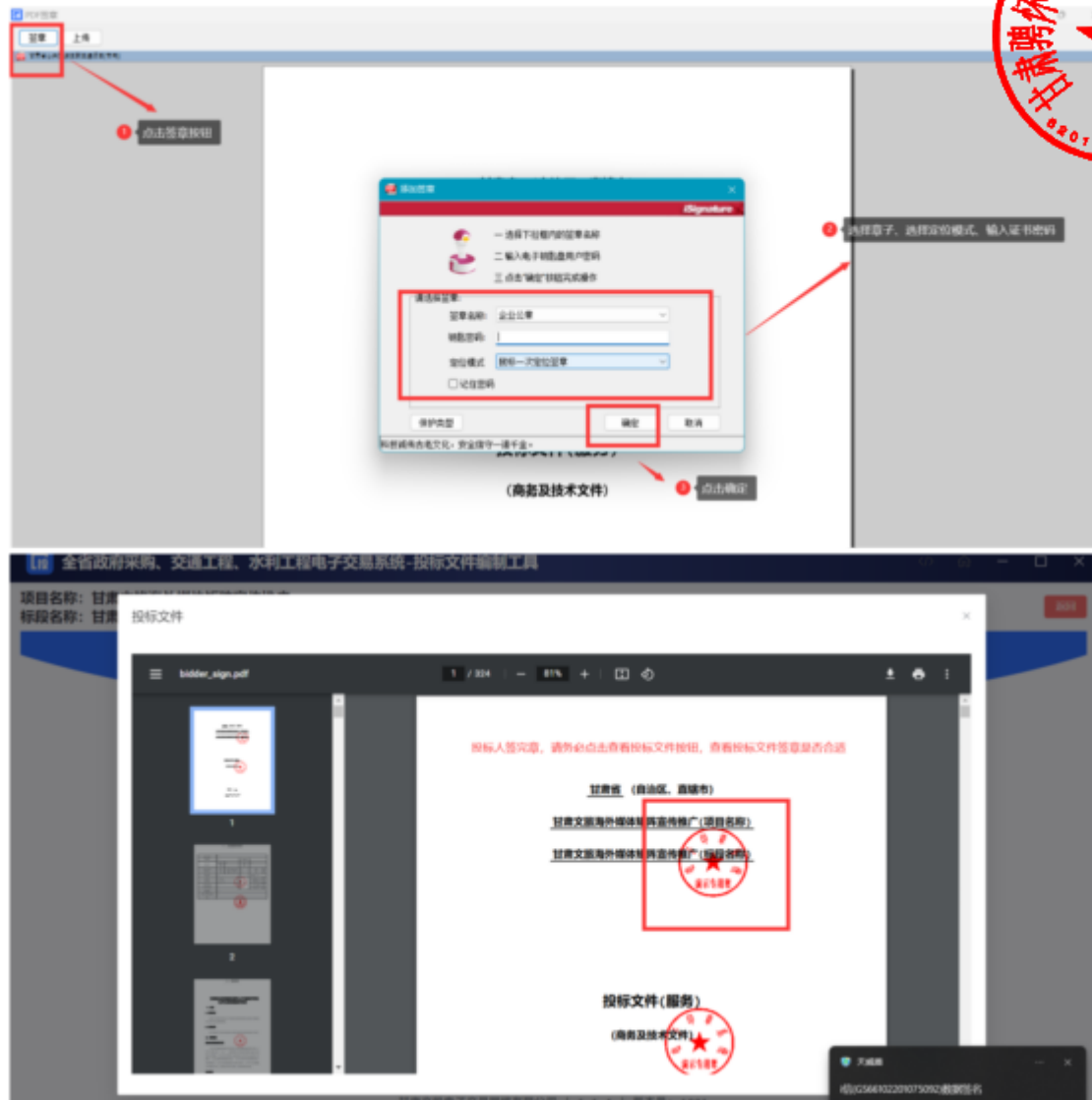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拍照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
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项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投标函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如果错

5.2.5技术部分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创建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创建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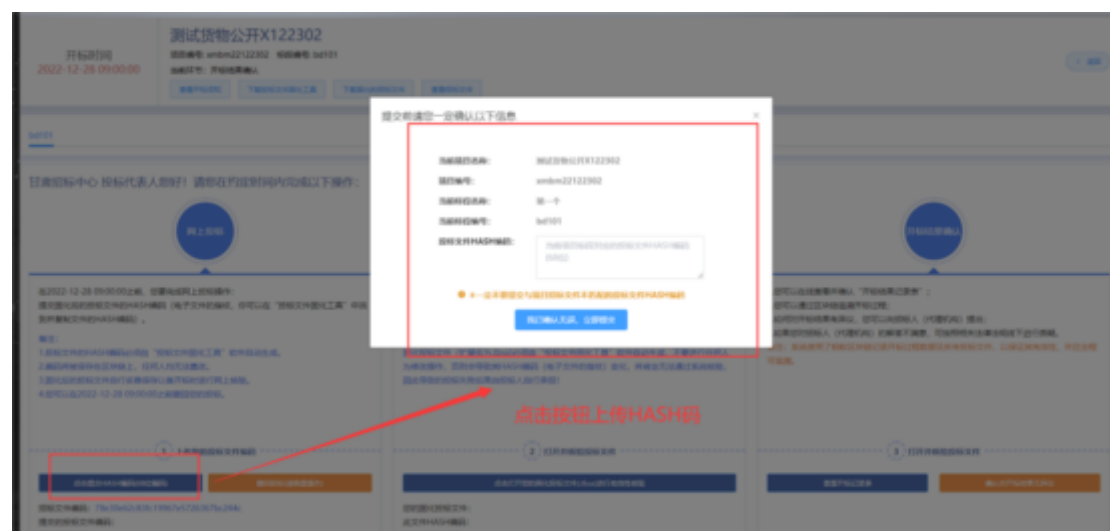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始时间	开标方式	招标采购方式	状态	操作
1	腾越港供水工程EPC2302	wtbcs23122302	jybtcs23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2	20221213CLT建筑工程施工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3	20221213CLT-公开-资格后审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4	公开询价1107W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5	资格后审1107Wx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6	资格公开1107Wx	23123	2313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7	公开询价001	A523123123	A343430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8	甘肅省城隍廟古建築修繕工程設計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481-20220819-030487-2	ZGSA-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9	33	33	33	2022-09-10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oolba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53844d7935e3ba56d3c8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查看详情 >>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53844d7935e3ba56d3c8de791288ec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并发送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	----	-----	--------	----	-----

如有问题，请用微信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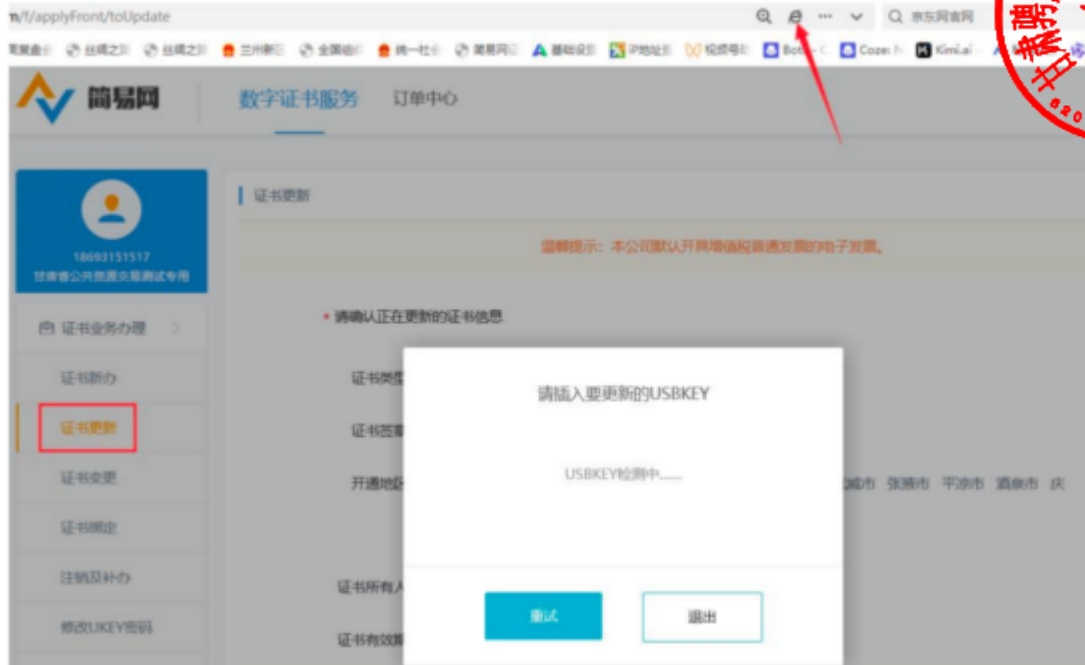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